

收文編號：1060010196

議案編號：1061204070100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12月13日印發

院總第 1044 號 政府提案第 16185 號

案由：行政院函請審議「政治獻金法第二條、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綜字第 106019746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函送「政治獻金法」第 2 條、第 12 條、第 21 條修正草案，請查照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提本（106）年 11 月 30 日本院第 3578 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
- 二、檢送「政治獻金法」第 2 條、第 12 條、第 21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含總說明）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監察院、內政部（均含附件）

政治獻金法第二條、第十二條、第二十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政治獻金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布施行後，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六年四月十九日。茲配合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日立法院甫三讀通過政黨法，本法有關政黨定義援引人民團體法部分須作配套修正，俾使依政黨法設立之政黨具收受政治獻金之資格。另配合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地方制度法增列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為地方自治團體，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由區民選舉等規定，爰增列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及區民代表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期間規定，以賦予其收受政治獻金之法源依據；復考量鄉（鎮、市）長擬參選人選舉區幅員範圍及服務選民人數，不亞於縣（市）議員擬參選人，爰將其收受政治獻金起始期間，調整與縣（市）議員擬參選人一致。又為強化資訊公開透明機制，將受理申報機關應公開於電腦網路之政治獻金資訊，修正為包括會計報告書之全部內容，俾利資訊近用，以利公眾監督，爰擬具「政治獻金法」第二條、第十二條、第二十一條修正草案。

政治獻金法第二條、第十二條、第二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政治獻金：指對從事競選活動或其他政治相關活動之個人或團體，無償提供之動產或不動產、不相當對價之給付、債務之免除或其他經濟利益。但黨費、會費或義工之服務，不包括在內。</p> <p>二、政黨：指依<u>政黨法</u>完成備案或於該法施行前已依人民團體法備案成立之團體。</p> <p>三、政治團體：指依人民團體法規定經許可設立之政治團體。</p> <p>四、人民團體：指依人民團體法規定經許可設立之職業團體、社會團體及政治團體。</p> <p>五、擬參選人：指於第十二條規定之期間內，已依法完成登記或有意登記參選公職之人員。</p>	<p>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政治獻金：指對從事競選活動或其他政治相關活動之個人或團體，無償提供之動產或不動產、不相當對價之給付、債務之免除或其他經濟利益。但黨費、會費或義工之服務，不包括在內。</p> <p>二、政黨：指依人民團體法<u>第四十五條</u>規定備案成立之團體。</p> <p>三、政治團體：指依人民團體法規定經許可設立之政治團體。</p> <p>四、人民團體：指依人民團體法規定經許可設立之職業團體、社會團體及政治團體。</p> <p>五、擬參選人：指於第十二條規定之期間內，已依法完成登記或有意登記參選公職之人員。</p>	<p>查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政黨法第七條已明文政黨設立之規定，現行條文第二款所定政黨定義僅援引人民團體法應配合修正。至政黨法施行前已依人民團體法備案之政黨，且未經廢止備案者，仍具本法所定得收受政治獻金之政黨資格，爰酌修第二款文字；其餘各款未修正。</p>
<p>第十二條 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期間，除重行選舉、補選及總統解散立法院後辦理之立法委員選舉，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前一日止外，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總統、副總統擬參選人：自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前一年起，至次屆選舉投票日前一日止。</p> <p>二、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u>擬參選人</u>：自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前十個月起，至次</p>	<p>第十二條 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期間，除重行選舉、補選及總統解散立法院後辦理之立法委員選舉，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前一日止外，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總統、副總統擬參選人：自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前一年起，至次屆選舉投票日前一日止。</p> <p>二、區域及原住民<u>選出之</u>立法委員：自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前十個月起，至次屆</p>	<p>一、第一項修正如下：</p> <p>(一)第二款所定「區域及原住民選出之立法委員」下漏列「擬參選人」等字，爰予增列，並刪除「選出之」等字。</p> <p>(二)考量鄉（鎮、市）長擬參選人選舉區幅員範圍及服務選民人數，不亞於縣（市）議員擬參選人，宜將其收受政治獻金起始期間，調整與直轄市議員、縣（市）議</p>

<p>屆選舉投票日前一日止。</p> <p>三、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長、<u>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u>擬參選人：自各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前八個月起，至次屆選舉投票日前一日止。</p> <p>四、鄉（鎮、市）民代表、<u>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u>、村（里）長擬參選人：自各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前四個月起，至次屆選舉投票日前一日止。</p> <p><u>前項第三款與第四款所定之任期屆滿及次屆選舉投票日</u>，於辦理各該公職人員<u>第一屆選舉時</u>，為當屆公職人員就職日及選舉投票日。</p> <p><u>第一項期間之起始日</u>在選舉公告發布日之後者，其收受政治獻金期間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前一日止。</p>	<p>選舉投票日前一日止。</p> <p>三、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縣（市）長擬參選人：自各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前八個月起，至次屆選舉投票日前一日止。</p> <p>四、鄉（鎮、市）民代表、<u>鄉（鎮、市）長</u>、村（里）長擬參選人：自各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前四個月起，至次屆選舉投票日前一日止。</p> <p>前項期間之起始日在選舉公告發布日之後者，其收受政治獻金期間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前一日止。</p>	<p>員擬參選人一致，爰將第四款所定鄉（鎮、市）長移列於第三款規範；另配合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地方制度法增列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為地方自治團體，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由區民選舉等規定，爰併修正第三款及第四款，增列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及區民代表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期間規定。</p> <p>二、增列第二項，定明第一項第三款與第四款所定之任期屆滿及次屆選舉投票日，於辦理各該公職人員第一屆選舉時，其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之起訖時間，為當屆公職人員就職日及選舉投票日。</p> <p>三、配合第二項之增列，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一條 前條會計報告書，政黨及政治團體由負責人或代表人簽名或蓋章，並應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擬參選人由其本人簽名或蓋章，收受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並應於投票日後七十日內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其申報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政黨、政治團體應於每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向受理申報機關申報。</p> <p>二、擬參選人應於選舉投票日後三個月內，向受理申報機關申報。</p> <p>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p>	<p>第二十一條 前條會計報告書，政黨及政治團體由負責人或代表人簽名或蓋章，並應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擬參選人由其本人簽名或蓋章，收受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並應於投票日後七十日內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其申報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政黨、政治團體應於每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向受理申報機關申報。</p> <p>二、擬參選人應於選舉投票日後三個月內，向受理申報機關申報。</p> <p>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二、現行條文第四項所定受理申報機關應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並公開於電腦網路之會計報告書資料，僅限於收支結算表一項，未能完整呈現受贈者收支情形，為強化資訊公開透明機制，俾利資訊近用以為公眾監督及公評，爰刪除「收支結算表」等字，使會計報告書之全部內容均予公開。另考量電腦網路資訊傳播之普及性，為減少紙張之使用，以達節能減碳效果，併予刪除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之規定。又</p>

後死亡者，其法定繼承人應自確定繼承人之日起三個月內申報會計報告書；贖餘之政治獻金，應於申報時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

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後，如有未依法登記為候選人或登記後其候選人資格經撤銷之情事者，應即停止收受政治獻金，並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申報會計報告書；贖餘之政治獻金，應於申報時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

受理申報機關應於受理申報截止後六個月內彙整會計報告書供人查閱，並應公開於電腦網路。

前項會計報告書查閱資格、程序、公開內容、檔案格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受理申報機關定之。

後死亡者，其法定繼承人應自確定繼承人之日起三個月內申報會計報告書；贖餘之政治獻金，應於申報時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

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後，如有未依法登記為候選人或登記後其候選人資格經撤銷之情事者，應即停止收受政治獻金，並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申報會計報告書；贖餘之政治獻金，應於申報時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

受理申報機關應於受理申報截止後三個月內彙整列冊，供人查閱；會計報告書之收支結算表應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並公開於電腦網路。

前項查閱辦法，由受理申報機關定之。

因會計報告書資料繁多，受理申報機關尚需辦理書面審核、資料登打、核校、彙整等作業後始得公開，爰將公開之期程，由受理申報截止後「三個月內」修正為「六個月內」。本條本次修正之第四項，適用於本法本次修正施行後申報之會計報告書，併予說明。

三、為符授權明確性原則，爰修正第五項，定明受理申報機關於授權辦法訂定之事項。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